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蔡志毅
被告 許育晟
劉宇恩
黃義翔
郭宗穎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謝承益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玟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